

# 新北市 107 年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電動二輪車資料 (務必填寫)	車主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主通訊地址			
	電動二輪車廠牌型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動二輪車牌照(車架)號碼			
	車主提交申請表予經銷商日期: 年 月 日	管制編號		
※經銷商應於收受車主提交資料後 7 日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受理編號欄(車主請勿填寫)
一、新北市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 _____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2. 新購電動二輪車。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 二、申請條件：

1.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需設籍於新北市，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2.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需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向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 ◆ 環保署車體回收及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3.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需於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間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檢測不合格亦可)。
4. 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主須設籍於新北市(電動機車須滿 1 年)，且每人限補助 1 輛。
5. 新購電動機車(須掛牌照之電動二輪車)之開立購車統一發票之商業須為新北市商業登記。
6. 電動二輪車購買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以發票或收據日期為準)，所購電動機車須經經濟部認可，電動(輔助)自行車須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三、補助期限：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與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其餘補助方案補助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止，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準，逾期皆不予受理。

## 四、補助對象需注意：

1.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撥款對象為電動二輪車車主，並由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代車主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申請；應提交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欠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送件申請。
3.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如已有另案申請補助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惟該補助另有規定者除外。
4. 補助金額視本局年度預算使用情形予以核認，如遇本局預算不足時，車主僅得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5. 各補助方案環保署補助款逐年調降(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逐年調降新臺幣 1,000 元，純新購電動二輪車逐年調降新臺幣 500 元)，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 其他規定請詳閱補助辦法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965-1501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務必填寫)

1. 本電動二輪車車主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2.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請勾選以下選項)，如數領訖。
  - 新購電動機車：新臺幣      萬      仟元整(大寫)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貳仟元整。
  -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      萬      仟元整(大寫)
  -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整

**電動二輪車車主簽名(蓋章)：** \_\_\_\_\_

-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簽名或蓋章**，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車主私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 身份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電動二輪車車主** 身份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黏貼處)

◆ **撥款注意事項：**

1. 匯款費用為申請補助者支出，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須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
2. 電動二輪車車主請檢附車主存摺，若存摺非車主本人須另填寫領款委託書，惟新、換購電動機車不得委託他人領款。
3.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同公司(行號)名稱之存摺，且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 證明文件黏貼欄(請依申請方案確實黏貼)

- 新購電動機車：請黏貼文件 1、2、4、5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請黏貼文件 1、2、3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請黏貼文件 1、4、5、6、7、8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請黏貼文件 1、2、3、6、7、8

文件1：電動二輪車發票或收據影本

黏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 ※注意事項：

1. 發票或收據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發票章。
2. 發票或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發票或收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經銷商負責人私章。
4. 若為收據者，另需檢附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黏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 3：新購電動二輪車車架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黏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車架號碼照片模糊無法辨識或烙印處經重描者，需檢附車架號碼切結書

文件 4：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黏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5：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黏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6：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背面黏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文件7：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存查聯（車主聯）影本

黏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8：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黏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 購買電動二輪車切結書(務必填寫)

1. 電動二輪車車主向經銷商購買電動機車(牌照號碼\_\_\_\_\_ )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_\_\_\_\_ )壹台，由申請人填具，以資證明，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2. 本經銷商販售電動二輪車，與合作銷售公司開立之發票非同一單位，已由：
- 行政院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新北市環保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經銷商：\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切結書(車架號碼模糊無法辨識時填寫)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主向本經銷商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_\_\_\_\_ )，因車架號碼模糊無法辨識(含烙印處重描)，本經銷商已和消費者共同確認檢附相片之車架號碼與申請表相符無誤，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經銷商：\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共同申請切結書 (新舊車主非同一人時填寫)

本人(淘汰機車車主)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願與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主,共同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機車車主: \_\_\_\_\_ (簽名或蓋章)

淘汰機車車主聯絡電話:

購買電動二輪車車主: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款委託書

(電動二輪車車主無存摺時填寫,惟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不適用)

本人(車主)因無銀行(郵局)存摺可供辦理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由受託領款人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車主簽名(蓋章): \_\_\_\_\_

受託領款人簽名(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 附註

1.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 法定繼承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車主死亡時填寫)

茲汰舊車主姓名：\_\_\_\_\_，汰舊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車號：\_\_\_\_\_，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人)代為申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所推派之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表須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 影本文件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辦理補助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蓋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法定繼承人

1. 繼承人(含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4.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戶籍地址：\_\_\_\_\_通訊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人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託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受託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經銷商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時填寫，惟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不適用)

立切結書人(經銷商) \_\_\_\_\_ 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電動二輪車車主，由經銷商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若該收據有變造、偽造、冒領或重複申請等不實情事，將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經銷商)： \_\_\_\_\_

負責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